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壶人社函〔2023〕26号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高质量推进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坚持服务发展和就业需求导向，培养壮大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现就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2023年我县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700人，以稳就业、促就业为导向，优先根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需求安排任务，大力开展以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就业结构调整，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作用，为

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及技能人才保障。

二、培训主体、对象、内容和方式

（一）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坚持服务企业稳就业目标，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自主确定技能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主体联合招收学生，开展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新型学徒培训。支持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推行学徒制。

（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在许可范围内根据企业岗位技能需求、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加大培训基础投入，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加强师资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坚持就业导向，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就

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根据培训对象文化程度、就业培训意愿需求，开展专项技能提升培训；订单式培训要紧扣相关职业（工种）国家初中级职业标准以及企业岗位实际技能要求，设置相关课程，突出培训实效。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纳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确定

各培训机构、相关企业要结合本地本行业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确定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明确包括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名称、可以培训的职业工种、等级、相应的培训补贴费用等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录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方便广大劳动者根据自身培训需求选择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各培训机构、相关企业确定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以及直接认定优质培训机构等符合本地本行业部门实际培训需求的方式，择优选择培训机构。

四、资金申请

（一）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各类企业（含平台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

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培训，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2.补贴标准：各类企业职工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天（或24学时），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3.申请材料：申请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以录入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为准，涉密企业除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连续2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企业承诺书。

企业职工培训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培训，培训资料无需提供视频记录。

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以就业为目的的职业

技能培训。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根据企业特别是十大平台企业、十大产业链企业、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等企业发展需求和培训工种岗位对技能水平的实际需要确定培训时长，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 80%及以上的，按前 10 天每人每天 150 元、之后每人每天 100 元，最高每人不超过 5000 元补贴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或培训机构也可采用先收费后领取补贴再退费的方式组织培训，解决培训过程中参训人员流失的问题。

申请材料：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附培训班开班报告、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或连续 2 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培训机构应保存全程培训视频资料备查。相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三）创业培训

对符合参加创业培训且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开展各类创业培训的，补贴标准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要持续提供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帮助学员申请取得营业执照，提高创业成功率。

五、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

（一）企业、职业院校或社会评价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

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取证补贴。

企业组织职工、院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要优先选择本企业、本院校评价机构，职业工种不能满足评价需求的方可选择第三方优质评价机构，确保评价质量。

院校学生取证职业工种要与所学专业相对应。

（二）企业职工缴纳失业保险符合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人员，不再享受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

取证补贴只针对新增技能人才和新增高技能人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取证补贴。

（三）补贴标准：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每人 400 元；初次取证直接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每人 600 元；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每人 800 元；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每人 400 元。

（四）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由评价机构申领，填写资金申请表，应附经省市鉴定中心审核盖章的取证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职业工种及等级、是否为新增技能人才等信息），院校学生取证补贴需填写学生所学专业、加盖院校公章。

（五）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将由个人申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评价机构组织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评价费用，将不再享受新增技能人才取证补贴。

六、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继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按照“申请-发券-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功能及推广应用，及时做好劳动力建档立卡的信息更新。

各培训机构、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不录不补”工作要求（涉密单位除外），按照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时间节点实时录入系统数据，全面启用“补贴资金发放”功能，对补贴资金的发放信息要做到“应录尽录”，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各企业培训后按照“承诺制”要求提交培训资料，各行业部门按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管理要求全流程开展培训。

根据职业技能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要全部实现线上全流程监管。

七、其他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坚持服务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导向，严格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培训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流程，防止重复补贴，充分发挥职业技

能培训资金使用效能。

（三）实施全流程监管。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现场检查、系统比对、视频调阅、备案确认、电话回访、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职业技能补贴培训开展情况实施监管。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